**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应用工程安全监督要点**

**第一条** 为保障我省装配式建筑的推广应用，加强预制内外墙板预制楼梯板预制楼板（以下简称“三板”）应用项目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督，规范安全监督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要点。

**第二条** 本要点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监督机构”）对新建房屋建筑中应用“三板”的工程的施工安全监督。

**第三条** 各级安全监督机构应加强对“三板”工程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

省级安全监督机构应加强对各级安全监督机构“三板”工程安全监督工作的指导。

**第四条** 安全监督机构应积极采用信息化技术对“三板”工程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安全监督机构应重点抽查“三板”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一）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情况；

（二）发包单位对承包单位施工安全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情况；

（三）参建各方安全责任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

**第六条** 安全监督机构应对建设单位在“三板”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行为进行抽查，抽查要点：

（一）建设单位按规定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及实际支付情况；

（二）建设单位对平行承包单位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情况，包括预制构件图深化设计协调、预制构件生产进度与现场施工进度的协调、平行施工单位之间施工场地协调以及对平行施工单位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的检查等；

（三）建设单位组织设计、预制构件生产、监理等单位对预制构件深化图中吊点、拉结点等复核的情况；

（四）建设单位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群塔作业方案。

**第七条** 安全监督机构应对监理单位在“三板”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监理行为进行抽查，抽查要点：

（一）监理单位对施工单位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安管人员证书、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审核情况；

（二）针对“三板”工程特点，监理单位是否编制“三板”工程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三）对预制构件吊装、施工专用操作平台、高处作业防护设施、支撑体系等分部分项工程，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安全专项方案并按照规定进行专家论证的情况、审核安全专项方案以及监督安全专项方案实施的情况；

（四）针对建筑起重机械、施工专用操作平台、高处作业防护设施、预制楼板支撑体系、预制构件临时固定等关键部位、环节，监理单位参与验收和定期检查情况；

（五）监理单位对堆放支架、临时固定杆件、吊索吊具等工具和预制构件的安全性进行抽查情况。

**第八条** 安全监督机构应对施工单位在“三板”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行为进行抽查，抽查要点：

（一）对预制构件吊装、施工专用操作平台、高处作业防护设施、预制楼板支撑体系等，施工单位组织编制安全专项方案情况，尚无技术标准作为编制依据的或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组织专家对安全专项方案进行论证情况；

（二）施工单位指定专职人员对现场的吊装作业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情况；

（三）施工单位对高处安装作业工人进行专业培训，并建立名册动态管理情况；

（四）施工单位对吊装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和其他危险作业的安全技术交底情况；

（五）施工单位建筑起重机械档案情况，包括：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合格证、使用登记证、定期检查和维修保养记录、顶升加节验收记录等资料齐全、有效情况；

（六）施工单位对进入施工现场的预制构件进行进场登记及对吊点、连接点、安全标志等进行验收的情况；

（七）吊装作业前，施工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对起重机械、人员配备、吊运路线、预制构件吊点、吊索吊具、临时固定措施、作业环境等安全条件进行检查验收情况；

（八）针对建筑起重机械、施工专用操作平台、高处作业防护设施、预制楼板支撑体系、预制构件临时固定等关键部位、环节，施工单位进行验收和定期检查情况。

**第九条** 安全监督机构可以根据“三板”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施工过程进行抽查，抽查要点：

（一）预制构件场内运输、卸载安全情况。

1、场内运输车辆行驶速度控制及人流、车流组织情况；

2、卸载预制构件过程中，卸载人员到岗、交叉作业安全防护、危险区域警戒等情况。

（二）预制构件堆放安全情况。

1、预制构件专门堆放情况，包括：有无专门堆场，堆场四周是否设置围护，是否与其他材料混杂堆放等；

2、预制构件堆放稳定、可靠情况，包括：堆放支架牢固可靠性，预制构件堆放高度是否满足安全要求。

（三）预制构件安装过程安全情况。

1、高处作业工人安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

2、现场交叉作业的安全防护、警戒情况；

3、防护设施防护到位情况，与建筑物的拉结点、连接点的可靠情况；

4、施工专用操作平台牢固可靠性及安全防护到位情况；

5、预制楼板支撑体系搭设情况；

6、预制构件临时固定支架采用工具化、定型化产品或经过设计验算的情况，预制构件的临时固定稳定可靠性；

7、是否存在预制构件之间未形成稳定体系前，临时固定杆件已经被拆除的情况。

**第十条** 监督人员在抽查过程中发现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存在安全生产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安全生产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下达《停工整改通知书》，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对抽查中发现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安全监督机构在进行“三板”工程安全监督时，除应执行本要点外，尚应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